

1.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以寶航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把其名稱由寶航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各個章節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輝誼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該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按面值轉讓予漢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真誼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該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按面值轉讓予陳廣錫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增加1,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00,000元。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1,999,998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Fineland Holding Limited，該等股份的面值每股均為港幣1.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增加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01,000元；以及本公司將通過特別決議案前之現有已發行的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轉為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999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待當時現有的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轉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以及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發行予On Yip Nominees Limited，全部的面值均為每股港幣1.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40.00元購回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其後已註銷。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On Yip Nominees Limited將1股面值港幣1.00元普通股轉讓予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議決：

- (a) 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重新劃為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 (b)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c) 在上文(b)項的規限下，藉增設4,979,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1,000元增至港幣500,000,000元；及
- (d) 在上文(c)項的規限下，藉資本化本公司保留盈利港幣169,199,000元，配發及發行1,691,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予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唯一股東)。

待全球發售完成及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88,000,000元，包括1,8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C.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簽立，據此議決（其中包括）落實以下事項：

- (a) (i) 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重新劃為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 (ii) 在上文(a)(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iii) 在上文(a)(ii)項的規限下，藉增設4,979,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1,000元增至港幣500,000,000元；及
- (iv) 在上文(a)(iii)項的規限下，藉資本化本公司保留盈利港幣169,199,000元（「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1,691,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予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本公司唯一股東)；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後，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批准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88,000,000股新股份，前題為缺乏本公司唯一股東進一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決議並不構成批准發售價。

- (c)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本招股章程註冊後方可作實；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正式採納的任何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下的任何認購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指定權力對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本公司可根據下文(e)項所指的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等授權將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行使，並於下列時間失效（以較早者為準）(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c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該等數目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較早者為準）：(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c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及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Fasini Corp.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Fasini Corp.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Logic Way Holdings Inc.。

Joy Trend Holdings In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Joy Trend Holdings Inc.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Logic Way Holdings Inc.。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 (前稱俊勵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該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按面值轉讓予Joy Trend Holdings Inc.。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a) 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由Harefield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中信數據1616；
- (b) 藉增加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新股份，將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法定股本增至港幣100,000元；

- (c) 74,999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中信數據1616；及
- (d) 2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包括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相等於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

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也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最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例（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8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據此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內分別購回最多188,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4. 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Logic Way Holdings Inc.以代價港幣34,011,677元轉讓1股面值1.00美元的Crown Gain Limited股份予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
- (b) Fasini Corp.、中信泰富及偉金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Fasini Corp.以代價港幣128,039,305元轉讓偉金發展有限公司所結欠的貸款港幣314,290,114元予中信泰富；
- (c) 本公司與Centur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0.00元購回1,9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與陳廣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0.00元購回1股面值港幣1.00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e)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中信泰富的關係」一節；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g)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
- (h) 就購買最多15,000,0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中信泰富、Diamond Season Limited、龔如心與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

- (i) 就購買最多15,000,0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中信泰富、Best Transform Limited、邢李焯與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及
- (j) 就購買最多35,000,000美元股份，本公司、中信泰富、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與法國巴黎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基礎配售協議。

B. 知識產權

以下知識產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已註冊的商標詳情如下：

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號碼
亞太互聯網 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38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300350928

附註：

類別	說明
38	通訊

本集團已註冊的域名詳情載列如下：

域名	登記持有人	屆滿日期
citic1616.com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18/5/2007
telecom1616.cn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1
telecom1616.com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1
telecom1616.net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1
ct1616.cn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1
ct1616.com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1
ct1616.net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1
citic1616.net.cn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16/6/2010
citic1616.cn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12/5/2010
電訊1616.中国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6
電訊1616.cn		
電訊1616.中国		
電訊1616.cn		

域名	登記持有人	屆滿日期
電訊1616.com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6
電訊1616.net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6
中信電訊1616.中国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11/5/2010
中信電訊1616.cn		
中信電訊1616.中国		
中信電訊1616.cn		
中信電訊1616.com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6
中信電訊1616.net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6
中信1616.中国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6
中信1616.cn		
中信1616.com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6
中信1616.net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23/2/2016
中信電訊.中国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11/5/2010
中信電訊.cn		
中信電訊.中国		
中信電訊.cn		

本集團的網絡關鍵字的詳情如下：

網絡關鍵字	全球資源定位器	屆滿日期
中信電訊	www.citic1616.com	19/11/2011
1616	www.citic1616.com	19/11/2011
中信電訊1616	www.citic1616.com	10/5/2011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利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入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i) 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因此為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中信泰富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至 全球發售完成止 中信泰富已發行 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佔中信泰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石萃鳴	實益擁有人－股份	25,000	0.001%
	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	200,000 (附註1)	0.009%
阮紀堂	實益擁有人－股份	33,000	0.001%
	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	1,500,000 (附註2)	0.07%
李斌	實益擁有人－股份	2,000 (附註3)	0.0001%
陳天衛	實益擁有人－股份	40,000	0.002%
李松興	實益擁有人－股份	500,000	0.02%
	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	3,200,000 (附註4)	0.15%
郭文亮	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	650,000 (附註5)	0.03%
龐志強	實益擁有人－股份	20,000	0.00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	0.002%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石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22.10元認購合共2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2：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阮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8.20元認購合共5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阮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9.90元認購合共5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阮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22.10元認購合共5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3：李先生及其妻子聯名持有2,000股股份。

附註4：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8.20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9.90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22.10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5：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郭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9.90元認購中信泰富股份（其中認購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向郭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22.10元認購合共500,000股中信泰富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i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其施行須不時受上市規則的規定約束，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透過(i)給予若干僱員(定義見該計劃的規則—請參閱下文(b)段)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中信泰富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中信泰富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中信泰富及其股東之利益，中信泰富董事會(「**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獲選僱員就每項該等邀請的接納支付港幣1元，認購中信泰富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中信泰富購股權**」)。
- (b) 獲邀接受中信泰富購股權認購中信泰富股份(「**中信泰富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為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僱員**」)。
- (c) 倘任何僱員在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導致根據早前授予該僱員及上述全部中信泰富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僱員的中信泰富股份總數超逾該計劃所涉及之中信泰富股份總數上限之**25%**，則該僱員將不獲授予購股權。此外，每名僱員就有關中信泰富購股權認購中信泰富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中信泰富股份**0.5%**。
- (d) 中信泰富購股權或會附有條件、限制及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信泰富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認購價、中信泰富購股權的歸屬時間(根據表現標準釐定)，然而倘購股權授予期超逾**10**年或在中信泰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認購價低於緊接授予日期(被視為收購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述中信泰富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的**100%**，或高於當時已發行中信泰富股份**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由已發行中信泰富股份數目中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適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信泰富股份)，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中信泰富購股權的認購邀請或會規定，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中信泰富股份僅在向中信泰富發出**24**小時通知後，方可出售。購股權的授出期限不得超逾該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
- (f) 購股權不得轉讓，乃屬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擁有(「**承授人**」)。

- (g) 倘承授人因(i)去世或(ii)根據中信泰富現行正常退休情況退休，或(iii)身體或精神完全殘障而不再為僱員，購股權未行使部分將立即歸屬，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在購股權期間結束前行使購股權。
- (h) 倘中信泰富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因其提供服務的業務出售或個別上市，不再為僱員；或中信泰富與另一間實體併購、重組或合併（下文(m)段所指全面收購條文不適用），中信泰富董事會可全權(i)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以不少於對等公平值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或(ii)提供相當於公平值的現金賠償，或(iii)根據(l)段，宣佈中信泰富購股權，或(iv)根據其原來條款，准許購股權維持有效。
- (i) 承授人如因行為失當而不再為僱員，購股權將即告失效。
- (j) 承授人如因上文(g)及(i)段之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僱員，僅有權由其不再為僱員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聘日期所歸屬的購股權部分，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k) 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透過委任一名中信泰富董事會委員行使購股權權力，亦可全權決定隨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該計劃在獲得股東批准後10年自動終止。該計劃在暫停或終止後，中信泰富購股權不得授出。
- (l) 中信泰富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撤除或豁免任何表現標準或允許在同情或任何其他理由下允許任何購股權的提早歸屬。
- (m) 倘向所有中信泰富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其控制或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全部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成為或宣佈為有效，購股權將立即歸屬，承授人有權在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如有需要，中信泰富董事會可能決定允許承授人參與基準與中信泰富股份持有人類似的收購的更長時間）隨時行使任何未行使的中信泰富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n) 倘一名成員自願將中信泰富清盤的有效決議獲得通過，購股權將會立即歸屬，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可在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中信泰富，猶如購股權在緊接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全數行

使或按通知所述數額行使。承授人將與其他中信泰富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有權獲發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所得金額為減以就中信泰富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後的金額。

- (o) 因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而獲配發的中信泰富股份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中信泰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全部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作為經參考記錄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彼等將不會有同等地位。
- (p) 倘中信泰富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分派、供股或類似變動，中信泰富董事會應按比例調整該計劃獲授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未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的價格及數目，而核數師應以書面向中信泰富董事會證明彼等的意見乃公平合理。該調整的結果為承授人將會於中信泰富股本中擁有其在資本架構變動前擁有的最接近同等比例權益。為使任何類別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保持好值，未行使中信泰富購股權的數目或價格將不會作出調整。
- (q) 該計劃可能在任何方面透過中信泰富董事會決議案更改，除下列該計劃的條文外：
 - (i) 「僱員」、「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
 - (ii) 關於該計劃的管理；關於中信泰富購股權必須獲認購的期限；關於購股權授出而付予承授人的代價；關於認購價；關於該計劃整體及每名僱員可供認購中信泰富股份數目上限；關於該計劃的壽命上限；關於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關於中信泰富資本架構重組、全面收購或中信泰富自願清盤對該計劃的影響；關於該計劃的變動的條文，不應變更以致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得到好處，惟事先得中信泰富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同意除外。

B.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無 行使）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附註1)	實益權益	1,064,080,000	56.6%
Ferretti Holdings Corp.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80,000	56.6%
Douro Holdings Inc.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80,000	56.6%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80,000	56.6%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80,000	56.6%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80,000	56.6%
中信泰富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80,000	56.6%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政府投資公司」）(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中信泰富被視為擁有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於本公司的權益；
 - a.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為1,064,08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將持有941,692,000股股份，佔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9%。
 - b.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由Douro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 c. Douro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則由Effectual Holdings Corp.全資擁有。
 - d. Effectual Holdings Corp.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中信泰富全資擁有。
2. 根據本公司、中信泰富、政府投資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假設發售價定於中位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355元及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則政府投資公司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

C. 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中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計分別約為港幣3,000元、港幣272,000元及港幣3,212,000元。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根據目前安排，估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合共約港幣11,880,000元（包括利益及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予董事。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董事於有關年度的表現釐定酌情花紅，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成員需由董事會委任及撤換。

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配套，對類似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各方面的聘用條件及以表現為基準的酬金的可取程度等多個因素加以考慮；
- 審閱及批准終止聘用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款額，且確保支付有關補償款額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會過高；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因履行職能而行使其權利、授權及酌情權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及上市規則。

D.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借出方提供個人擔保。

E.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兼營運總裁李斌博士已向本公司申報，其妻子辜潔（「辜女士」）為GTI (HK) Limited（「GTI (HK)」）的董事。GTI (HK)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流系統開發及其他電信服務，包括主要向電話卡供應商提供國際電話連接。

GTI (HK)是Galaxy Telesys Inc（「Galaxy」）業務的分支，Galaxy是辜女士的父母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美國從事數據傳送、話音傳送及網絡設計。GTI (HK)及Galaxy均由辜女士的父母全資實益擁有。彼等僱用少於15名員工，客戶數目約為30戶。Galaxy及GTI (HK)為家族業務，其技術設定僅容許處理有限的话音話務量。

Galaxy及GTI (HK)的業務並無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亦不會與本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Galaxy及GTI(HK)主要向電話卡供應商提供國際電話連接，而本公司的業務焦點則在於電信運營商上。電話卡供應商的規模較小，其業務屬國際電話市場中另一個市場分部，本公司無意進軍該市場分部。

辜女士於辜先生（辜女士的父親）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因健康問題辭任GTI (HK)董事一職時成為該公司董事。辜女士並無參與Galaxy的業務。目前，彼於Galaxy及GTI (HK)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李斌博士並無參與Galaxy及GTI (HK)的業務，於該等業務中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Galaxy及GTI (HK)的業務乃於李斌博士在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前在獨立於李斌博士的情況下發展，該等業務亦獨立於本公司業務。除GTI (HK)於二零零六年向本公司購入國際電話容量的交易外（交易金額少於港幣100,000元），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與Galaxy及／或GTI (HK)有任何交易。

執行董事阮紀堂先生將會根據一項與中信泰富訂立的協議，投放部分時間於中信泰富的業務，惟於上市後將不再擔任中信泰富全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中信泰富將就該等服務分別向阮先生付款。上市後，阮先生於保留集團將負責協調持續經營業務及監察保留業務，保留業務為中信泰富的非核心電信業務。阮先生將以非執行及兼職性質繼續參與，中信泰富聘任阮先生的時間，將不會多於本集團聘任阮先生的時間的5%。

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先生為中信國安的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及CTM的業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中信泰富的關係」一節。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的規定，本公司須(i)於本公司年報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a)條披露任何權益（包括於上市後所得的任何權益）的詳情；及(ii)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過往於本公司上市文件或年報中所作披露的任何變動詳情。

阮紀堂先生、李斌博士、李松興先生及郭文亮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作為本公司董事，將不時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藉以讓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

此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節披露、本招股章程上文「與中信泰富的關係」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及合規顧問」各節）或董事連同任何其聯繫人擁有少於5%的任何公司權益外，身為董事的任何時間，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均不會參與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獨立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涉及全球電信樞紐服務，或任何其他可能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

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入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 (ii)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G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概無名列本附錄7G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力（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vi)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7G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中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概無按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基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ix)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而彼等的聯繫人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x)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B.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向一名客戶提出一項民事索償，涉及發票額約為591,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4,609,800元）。本公司正繼續進行此法律行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向其中一名客戶提出民事索償，涉及發票額約港幣4,300,000元，並向該客戶的擔保人提出民事索償，涉及擔保金額3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2,340,000元）。本公司正繼續進行此項法律行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對其一名客戶提出民事申索，索償估計款項港幣280,000元，該款項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的最終使用者購買及特許協議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的銷售協議，已出售及交付的貨物及／或已提供的服務的價格欠款餘額。本集團已申請簡易判決，視乎該客戶能否提供任何理據充份或應進行審判的抗辯，然後才會開展全面審訊，全面審訊成本高兼需時甚長。

於簡易判決聆訊前，該客戶已對本集團提出反申索，就聲稱本集團提供的軟件功能及通信服務缺陷導致其收益損失，而索償估計款項港幣4,400,000元。然而，本集團律師已告知本集團，彼等並不認為該反申索具有充足理據，且建議本集團對該反申索提出反對。因此，基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反申索不大可能導致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反申索於該等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股份及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致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乃屬獨立。

D.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中信泰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一項彌償契據及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達成後，就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泰富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行動、遺漏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審核賬目已作撥備的稅項；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稅項，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中信泰富、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各方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並非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並於該契據生效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的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對法律、規例或規則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之稅務責任，或於生效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稅率；
- (d) 此等稅務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該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稅務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所指於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用以減低中信泰富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F. 開發初步開支

概無產生或擬產生任何開發初步開支。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報告、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I.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股息稅

概無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於香港繳付任何稅項。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7.5%，向法團以外的人士則最高稅率為16%。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元。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稅務條例（取消遺產稅）》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遵守《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基本價值超過7,500,000元，應繳的象徵式遺產稅100元。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情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K. 賣方詳情

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出售)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32樓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02,433,160
繳足股本：	港幣880,973,264元

董事：

榮智健先生 (主席)
范鴻齡先生
李松興先生
榮明杰先生
張立憲先生
莫偉龍先生
李士林先生
劉基輔先生
周志賢先生
羅銘韜先生
王安德先生
張偉立先生
何厚浹先生
韓武敦先生
陸鍾漢先生
何厚鏘先生
德馬雷先生
常振明先生
彼得•克萊特先生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業務簡介： 投資控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賣方於全球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出售的
股份數目： 627,920,000股股份

L.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M. 豁免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N.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國巴黎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其首份全年業績當日止。法國巴黎融資將會（其中包括）就有關遵守上

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適時知會本公司此等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任何改變。

O.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集團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證券或債券；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以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金匯入或調入香港，概無受到限制。